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221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等4項使用指引乙案，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1月7日FDA管字第1061800686號函辦理。
- 二、成癮性麻醉藥品 (narcotic analgesics)，在疼痛的治療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為期醫師適切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以緩解病人疼痛，並有效管制成癮性麻醉藥品，避免醫師因不當使用，造成病人產生醫源性成癮，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業於民國82年起陸續訂定「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等使用指引，作為醫師開立成癮性麻醉藥品處方之依循。惟近幾年科技發達、新藥引進及社會老年化等現象恐使該等使用注意事項不敷時代所需，為與時俱進，爰修訂「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慢性胰臟炎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及「配西汀 (Pethidine) 使用指引」等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作為臨床使用參考，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及促進醫療品質。
- 三、前開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
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各
區衛生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